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本次向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 华

程 林

程家茂

2023年7月5日